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医药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8,277,215.9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59	0065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92,865,197.54份	5,412,018.4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中证医药100指数的有效工具,从而分享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以实现对中证医药100指数的有效跟踪。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结合合理的投资管理策略等,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医药10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投资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华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38992888	9555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59
传真		021-50151582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pi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8,368,706.38	-286,184.05	-49,316,389.62	-	-8,796,050.63	-
本期利润	-412,504,053.88	-316,203.08	13,585,540.17	-	-138,211,705.37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58	-0.0764	0.0070	-	-0.2811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69%	1.66%	0.79%	-	-14.19%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93	-0.2878	-0.0032	-	-0.0107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76,153,286.33	4,120,128.71	1,607,113,377.06	-	1,899,889,522.48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407	0.7613	0.9968	-	0.9890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期末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关于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2018年10月26日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29%	1.71%	-15.37%	1.78%	1.08%	-0.07%
过去六个月	-27.35%	1.64%	-27.45%	1.65%	0.10%	-0.01%
过去一年	-25.69%	1.54%	-25.52%	1.57%	-0.17%	-0.03%
过去三年	-35.73%	1.37%	-35.50%	1.40%	-0.23%	-0.03%
过去五年	10.38%	1.69%	15.91%	1.66%	-5.5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69%	1.65%	25.45%	1.63%	-11.76%	0.02%

注:1、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0月26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类份额;

2、C类收费模式的对应基金代码为006569,自2018年10月30日起开始确认申购份额,因此,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类份额的业绩表现自2018年10月30日开始计算;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确认C类份额起至本报告期期末(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66%	1.63%	-2.11%	1.50%	3.77%	0.13%

注:1、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0月26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类份额;

2、C类收费模式的对应基金代码为006569,自2018年10月30日起开始确认申购份额,因此,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类份额的业绩表现自2018年10月30日开始计算;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8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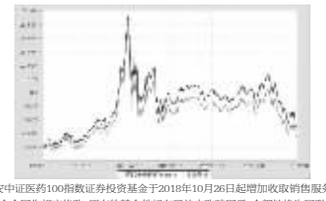

(2013年8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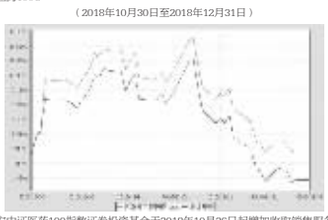

注:1、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0月26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类份额;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医药10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1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

(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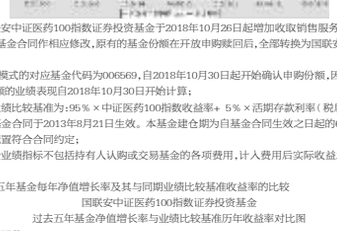

注:1、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0月26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类份额;

2、C类收费模式的对应基金代码为006569,自2018年10月30日起开始确认申购份额,因此,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类份额的业绩表现自2018年10月30日开始计算;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医药10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1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5、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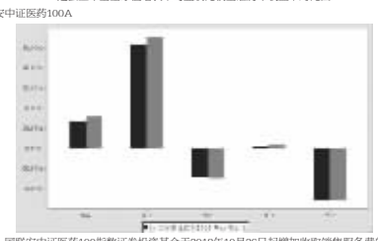

注:1、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0月26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类份额;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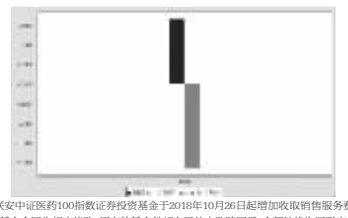

注:1、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0月26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类份额;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医药10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1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
2017	-	-	-	-	-
2016	5.600	4,359,064,512.97	13,917,232.99	4,372,981,745.96	-
合计	5.600	4,359,064,512.97	13,917,232.99	4,372,981,745.96	-

2、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
合计	-	-	-	-	-

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关于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2018年10月26日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截止报告期末,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无历史数据。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四十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08-19	-	16年(自2002年起)	黄欣先生,硕士研究生。2003年10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特别助理、投资组合管理部债券投资助理、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4月起担任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起兼任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3月兼任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授权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于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对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及异常交易、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宏观经济多变,金融去杠杆继续进行中,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不断升级超出市场预期,全年股市黑天鹅事件不断。股市在年初短暂延续去年的上涨趋势之后,出现了大幅的下跌。医药股在上半年的表现一枝独秀,大幅超越大盘,但下半年随着一些事件的影响以及医药采购的相关政策出台,导致医药股出现大幅回调。全年沪深300指数下跌25.31%,中证医药100指数下跌26.81%。

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始终保持较高的仓位,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跟踪指数,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的份额净值为0.7407元,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的份额净值为0.7613元;本报告期内,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52%。自确认申购份额(2018年10月30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1%;本报告期内,日均跟踪偏离度为0.05%,年化跟踪误差为1.47%,分别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0.35%,以及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0%的限制。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问题依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但经过上一年的回调,整个A股的估值水平已经处于较低的水平,具有较好的长期投资价值。虽然医药股受到假疫苗事件以及带量采购政策的冲击,但考虑到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整个医药行业的增速稳定,本基金相信医药股仍旧是长期稳定投资的较好选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运营部、权益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量化投资部、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合理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份额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黄小熠、钱茹雯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00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4,466,476.05	119,386,929.15
结算备付金	-	194,060.80
存出保证金	95,305.29	89,33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7,223,295.31	1,490,093,386.17
其中:股票投资	1,087,223,295.31	1,490,093,386.1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0,166.08	39,450.1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22,192.50	387,61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82,367,435.23	1,610,190,77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30,151.87	278,786.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5,240.58	1,251,840.03
应付托管费	221,310.15	312,960.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11.72	-
应付交易费用	350,615.28	792,268.7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5,290.59	441,544.12
负债合计	2,094,020.19	3,077,399.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98,277,215.99	1,612,319,364.41
未分配利润	-518,003,800.95	-5,205,98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0,273,415.04	1,607,113,37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2,367,435.23	1,610,190,776.74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基金份额净值0.7407元;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基金份额净值0.7613元。基金份额总额1,998,277,215.99份,其中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基金份额1,992,865,197.54份,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基金份额5,412,018.45份。

2、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关于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2018年10月26日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96,531,091.06	36,074,398.87
1.利息收入		869,070.72	1,541,186.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69,070.72	1,541,125.69
债券利息收入		-	61.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2,412,191.40	-28,792,254.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16,924,041.06	-41,264,007.5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30,892.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4,511,849.66	12,440,860.4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94,165,366.53	62,901,929.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77,396.15	423,536.84
减:二、费用		17,289,165.90	22,488,858.70
1. 管理人报酬		12,116,599.49	15,212,697.95
2. 托管费		3,029,149.80	3,803,174.48
3. 销售服务费		2,480.03	-
4. 交易费用	7.4.7.18	1,497,776.66	2,747,428.7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19	643,159.92	725,557.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820,256.96	13,585,540.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820,256.96	13,585,540.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2,319,364.41	-5,205,987.35	1,607,113,377.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2,820,256.96	-412,820,256.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5,957,851.58	-99,977,556.64	285,980,294.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9,805,348.31	-107,538,038.48	452,267,309.83
2.基金赎回款	-173,847,496.73	7,560,481.84	-166,287,014.89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8,277,215.99	-518,003,800.95	1,480,273,415.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0,363,107.06	-20,473,584.58	1,899,889,522.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585,540.17	13,585,540.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8,043,742.65	1,682,057.06	-306,361,685.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1,850,514.16	-3,015,325.09	178,835,189.07
2.基金赎回款	-489,894,256.81	4,697,382.15	-485,196,874.66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2,319,364.41	-5,205,987.35	1,607,113,377.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孟朝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37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14,529,636.0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2018年10月26日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包含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市值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医药10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面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 (含) 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 (以下称管理人) 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